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要求,公司现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四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7、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9、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 3 人)
12.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主要股东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商晓波先生、商晓红女士、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 2 人)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主要股东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瑞、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公告》。

14、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 2 人)
14.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沈晓平女士和仰春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别说明:
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涉及董事、监事选举,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涉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12.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3.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14.0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议案 1,0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两个议案,如议案 1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2.03 代表第三位候选人,议案 1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1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通讯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41”,股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见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议案提示及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绿色产业,双方以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再次签订了《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1、项目用地位于天堂湖路以西,笔架山路以南区域,占地面积约 150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25 亿元,由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50 万元。

3、主要建设重型钢构生产 6 条,购置专用设备 400 余套,主要生产加工建筑钢

构、石化钢构、桥梁钢构、起重机械、行车、风电塔筒、电力装备等钢构件。

4、项目投资:项目自全面竣工达产后可年产各类钢构 6 万吨。

5、甲方支持乙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实现预定规划目标,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政府支持,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招商优惠的相关优惠政策。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做好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7、甲方及时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并在交付宗地时确保达到红线边缘公用基础设施“三通一平”,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确保投产 217 亩,如企业有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后再次与安徽省金寨县人大投资,是双方对前一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金寨基地将成为公

司重要的钢构产业基地,提升公司的钢构产能,对未来发展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2、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778,216.05	166,909,048.73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2,638.83	5,864,214.95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804.92	4,518,732.33	-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67,735.29	-16,424,306.55	2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89%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098,439.31 1,314,337,233.46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447,133.08 695,632,346.85 0.8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118,837,25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0311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99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95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45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54.59	
合计	2,366,83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吴亮	境内自然人	19.38%	23,025,000	23,025,000	质押 6,550,000
深圳市荣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22,252,942	22,252,942	质押 9,12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7.89%	21,260,295	21,260,295	质押 9,66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3.44%	4,089,397	0	
深圳市荣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930,000	1,500,000	
刘宸睿	境内自然人	0.72%	857,588	0	
向静	境内自然人	0.42%	500,865	0	
王彬	境内自然人	0.40%	473,000	0	
郭树树	境内自然人	0.35%	415,021	0	
黄冰	境内自然人	0.25%	297,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昌华	4,089,397	人民币普通股	4,089,397
深圳市荣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
刘宸睿	857,588	人民币普通股	857,588
向静	500,865	人民币普通股	500,865
王彬	4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000
郭树树	415,021	人民币普通股	415,021
黄冰	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00

浙江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九章壹号中证 500 量化

进取 4 号私募基金

2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00

张阿斌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创战略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陈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元所致。

1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01%,主要是本期货款收回所致。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54%。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